

路 12:49-53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，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耶穌來到世上不僅帶來救恩，同時，當人決定是否要跟隨祂的時候，祂也使人「分開」。因此，這句話道出了耶穌的默西亞使命，以及指示門徒進入天國應持守的生活態度。

「火」常常作為天主審判的象徵，既有破壞、毀滅的能力，也有除去雜質、潔淨的作用。「火」對於世上每個人來說，是一個警告，促使人到天主面前認罪悔改，藉著相信耶穌和白白領受祂赦罪的恩典，就不用承受末日火的審判。耶穌在這裡不僅藉著末日的審判向人顯示天主的國，同時也藉著祂的恩典和拯救彰顯天主的國。

但是，在這之前耶穌將先面對苦難的洗禮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獻出祂的生命為世人的贖價。同樣，耶穌也要求門徒效法祂，為天國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天國的來臨，無可避免地將會發生紛爭。「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」和平的基礎是真理和正義，沒有真理和正義，何來和平？對真理和正義的不同態度必然帶來紛爭或分裂。耶穌就是真理和正義，基督徒應該洞悉時代的徵兆，為耶穌——真理和正義作見證。

按照猶太人的習慣，如果雙方為一件事爭持不下，就會將一把刀丟在地上，然後表決，贊成和反對的人，分別站在刀的兩邊。這裡的相爭（分裂）並不是指彼此對打，而是表明自己的立場。願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成為我們選擇和分辨一切的標準。

實踐

耶穌並非要分裂眾人，相反，祂是我們的平安和彼此修和的基礎。跟隨耶穌，需要我們放棄邪惡和自私，而選擇慈善、真理和正義，縱使這樣做可能要犧牲自我和放棄個人的利益，甚至切斷最親密的關係。但是，造成分裂的絕對不是耶穌，祂只是訂立一個標準：我們究竟是為了自己而生活，還是為了天主和他人而生活？當我們處於這種巨大的困難和掙扎之中的時候，願天主藉著祂的話安慰我們，祂已經為我們預備了天上永恆的生命，願祂幫助我們永遠把耶穌和祂的國放在我們生命中的首位，超越世上

任何阻礙我們跟耶穌之間關係的人、事和物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2yuPIVpF3o>